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临2018-125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